##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



####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2年6月26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計 17, 173, 737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6,555,000 股之64.67%。

主席:張全生董事長 鳳瀾 紀錄:蔡尉貞 歷射則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通過,監察人 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三、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 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9,212,942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9,212,942元。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 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兩位會計師查核 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二)兹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
  - 3.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之需要及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 擬提請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請參 閱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審計 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九。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 擬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改名 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本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十二。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訂定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2年6月25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6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四。
- (三)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 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取代監察人,由審計 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 人職權,並由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四)謹提請 選舉。

#### 選舉結果:

張全生先生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24,392,776權方啟三先生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18,388,641權

王盛中先生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16,907,778權 顏水鎮先生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16,907,778權 張緯涵先生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15,583,612權

盧豐智先生當選董事: 當選權數15,583,612權

王天津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當選權數15,583,612權 汪啟茂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當選權數15,583,612權 陳必偉先生當選獨立董事: 當選權數15,583,612權

####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置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 定辦理。

-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之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王盛中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汪啟茂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中科院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308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5,000 萬元減少 24.6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1 萬元。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1,814 萬元,較前一年 13,391 萬元減少 11.7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1 萬元,而前一年為稅後淨利台幣 652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36 元,而前一年為每股盈餘 0.26 元,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毛利率為 31.63%;營業淨損率為 10.8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1,500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200,000 PCS。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 P (Price): 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 快速交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 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 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負責人: 四年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提 遵 汕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 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 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會。

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提出。

### 與董事會召開)

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 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 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 |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 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間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公司之營運計書。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法) 第 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 |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 控制制度。

#### 修訂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辦法」,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 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董事會 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新增第二 項規定。

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 監理,於第二項增訂公司召 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 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另公 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 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 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 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 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 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 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 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 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 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 時進場再予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 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法」,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 董事會,爰配合增訂依法令規

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半年度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師查核簽證,無需提董事會討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論,而修訂第一項第二款。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 |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 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 |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 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 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 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 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係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 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入款。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遵循,增訂第二項關係人之定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義。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衛的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 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規模並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 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 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 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式。 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三項文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 議事錄。

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 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 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

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

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

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免再計入。
		為免日後本公司設獨立董事
		再次修訂本辦法而新增第
		項。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	代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	
	司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	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不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
导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	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
<b>憲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b>	使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
<b>丰表決權。</b>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何
	權。	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	定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	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第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
-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		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第二項規定辦理。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IN A - XXXX	
		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
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字修正。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
、主席之姓名。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
	1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是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 日本中華 2011年11月11日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記錄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
、報告事項。	五、紀錄之姓名。	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
	六、報告事項。	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
的 哪 事 场 · 台 磁 亲 之 决 藏 力 法 與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	定辦理。
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另因現行條文 <u>第十二條</u> 第二
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	TO THE TAX	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	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
	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u>避情形、</u>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	
	意見。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多	
<u>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指	5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	
面聲明。	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u> </u>
	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	
	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	
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	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	
	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子方式為之。	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增修紀錄)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u> </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u>-</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21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人對子植

會計師

林安好大子安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9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 pwc 資誠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倒子徒

會計師

林安好村安水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2年4月9日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本日東一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7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en: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				711	· 利 台 常 什.
	資產	附註		101 年 金		31 日	100	年 12	
	流動資產	111 97		並	割	<u>%</u>	<u>金</u>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981	10	Φ	1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Ξ	Ψ		344		\$	1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48,648				89 -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三)			357			39,5	
120X	存貨	四(三)			74,223	38			63 -
1260	預付款項				530	-		60,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083	73			$\frac{52}{62} - \frac{1}{62}$
	基金及投資				113,003		-	119,25	6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及五			1,360	1		2.76	.4
	固定資產	四(五)、五及デ	<del></del>		1,500			2,76	42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6		32 00	7 10
1531	機器設備				4,026	2		32,007	
1545	研發設備				16,480	8		12,665	
1551	運輸設備				837	1		12,000	5 7
1681	其他設備				1,740	1		1,7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090	28		49,882	
15X9	<b>減:累計折舊</b>		(		31,827)(			27,6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2	)( 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63	12		23,229	12
	黑形資產		<del></del>		<del></del>			23,229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六)			1,290	1		1,33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08	-		16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2,310	1		2,81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08	2		4,315	
	他資產		ž.		<del></del>			4,313	2
	存出保證金				5,029	3		5 17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3,701	9		5,17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0	12		18,701	
1XXX	資產總計		\$			100 \$	······	23,877	14
				170	, 4 1 1	<u> </u>		173,438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01</u> 金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100 年 12 月金 額	31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1,000	6	\$ -	
2120	應付票據			4,982	2	4,133	3
2140	應付帳款			1,519	1	3,617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65	- -	5,017	. 2
2170	應付費用			14,462	7	13,632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	· -	374	0
2260	預收款項			3,529	2	141	<del>-</del>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15	18	21,897	13
	其他負債	•				21,07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275	1	578	
2XXX	負債總計			37,590	19	22,475	13
	股東權益					22,47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265,550	135	250,550	145
	資本公積			, ,		230,330	143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	,	2,003	1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	110,868)(	56)(	101,658)(	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50 / (	101,038 )(	5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	~	10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八)				103	<del>-</del>
	損失		(	1,168)(	1)(	3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8,554	81		- 07
重	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せ				150,963	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144	.00 \$	173,438 1	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 盧豐智



# 全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提合益一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註	<u>101</u> 金	<u>年</u> 額	<u>度</u> %	<u>100</u> 金	<u>年</u> 額	度
	營業收入						<u> 172</u>	<u> </u>	%
4110									
4170	A X PC C		,	\$	118,136	104	\$	133,909	107
4190	銷貨折讓		(1		185	) -	(	2,798)	(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867	)(4)	(	6,332)	( <u>·</u> 5
1100	<b>朔貝收八净額</b> 營業成本				113,084	100		124,779	100
5110	銷貨成本	( - ) ( -							
0110	<b></b>	四(三)(十	-二)						
5910	營業毛利	及五	(		77,313)	(68_)	(	68,563)(	55
0010	· 一				35,771	32		56,216	45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							
6200	推納 貝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292)		(	8,034)(	6)
3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694)	•	(	15,672)(	13)
1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 (		23,015)	(20_)	(	35,292)(	28_)
900	<b>營業淨損</b>		(		48,001)	(43_) (	·	58,998)(	47)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		12,230)(	(11_) (		2,782)(	2)
110	利息收入								
60	<b>允换利益</b>				45	-		111	-
180	什項收入				-	-		237	_
00					6,024	6		11,114	9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台</b>	<b>全計</b>			6,069	6	<u> </u>	11,462	9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到自#四								
21	利息費用		(		407)(	1)(		79)	_
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四(四)	(		1,334)(	1)(		476)(	1)
80	兌換損失		(		39)	-		-	-
	什項支出		(		1,269)(_	1)(		1,610)(	1)
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b>	計	(		3,049)(	3)(		2,165)(	2)
)0 本	期淨(損)利		(\$		9,210)(	8) \$		6,515	
			稅		稅	後 稅	, 1	前稅	丝
	本毎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					170	後
0.	本期淨(損)利		(\$	0.36	\	).36) \$	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 盧豐智



# 110 民國 1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積換算調整數 累尔 損 虧 積 罗尔 排 么 \* 斎 斑 斑

> 画 造

> > 度

日餘額

100年1月

100

100 年度淨利

**4**0

108,173) \$ 2,005 250,550

144,382

6,515

39)

39)

150,963

39)

105

105

6,515

105

2,005

250,550

101,658)

101,658)

\$

↔

9,210)

3,000

2,005

15,000

250,550

日餘額

卅

1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日餘額

100 年 12 月 3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101年1月 現金增資

39)

105

18,000 150,963

70)

70)

1,129)

1,129)

158,554

1,168)

35

110,868)

5,005

,550

2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日餘額

101 年 12 月 3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101 年度淨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AND THE

會計主管:盧豐智

9,2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The state of the s		, III II II X
	101	年 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9,210) \$	( 5.5
調整項目	.,	Σ,210 ) φ	6,515
呆帳損失		_	204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3,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34	3,000 476
折舊費用		4,202	3,557
各項攤提		1,922	
外幣兌換損失		222	1,846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97
應收票據	(	155)	3,921
應收帳款	(	9,056) (	15,188)
其他應收款		106 (	261)
存貨	(	19,820) (	7,440)
預付款項		422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 (	163 )
應付票據		849	864
應付帳款	(	2,09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65	2,345
應付費用		830 (	4 004 \
其他應付款項		84 (	4,884)
預收款項		3,388 (	32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2 ) (	8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992) (	359 )
	`		6,0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一子公司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	\$		(\$	3,13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236	) (	4,8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70	)	-
	(	853	)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459		4,3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0		
匯率影響數	(	222 )	(	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2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4		1,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81	\$	19,3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0,701	Ψ	17,654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7	Ф.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7	\$	79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u>	\$	-
Radcom, Inc.				
現金	\$		Φ.	
取得 Radcom, Inc. 之總價款	Ψ	-	\$	177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减:Radcom, Inc. 之現金餘額	Ψ .	-	\$	177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取得 Radcom, Inc. 支付之現金				177)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Ψ	- 9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 | | | | | | | | |



經理人: 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ご產戶負5債表民國101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u> 附註	<u>101</u> 金	年 12 月 額		100		31 日
	流動資產		<u> </u>			金	<del></del>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105	10	\$	20.0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344	10		20,2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48,648	25		189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二)		357	23		39,592	
120X	存貨	四(三)		74,223	38		996	
1260	預付款項			530	-		60,4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207	73	<del></del>	952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111,207			122,404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6		22 007	10
1531	機器設備			4,026	2		32,007 3,470	19
1545	研發設備			16,480	8			2
1551	運輸設備			837	1		12,665	7
1681	其他設備			1,931	1		1 0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281	28		1,94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32,018)(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素	欠		,020 )(	-		27,825)	( 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63	12		972	
	無形資產						23,229	1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五)		1,290	1		1 224	•
1760	商譽	十(四)		469			1,33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108	_		46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		2,310	1		163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77	$\frac{1}{2}$ —		2,818	2
其	他資產			1,177			4,784	3
1820	存出保證金			6,029	3		5 1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重	助四(十二)		18,701	10		5,17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01	11
1XXX	資產總計		\$		13		23,877	14
			Ψ	170,3//	00 \$		174,29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01</u> 金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u>100</u> 金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
	流動負債					_31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六	\$	11,000	6	\$		
2120	應付票據			4,982	2	Ψ	4,133	2
2140	應付帳款			1,752	1		4,058	2
2170	應付費用			14,827	7		13,68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	-		735	8
2260	預收款項			3,529	2		1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48	18		22,753	12
	其他負債						22,733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275	1		578	
2XXX	負債總計			37,823	19		23,331	13
	股東權益						23,33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八)		265,550	135		250,550	144
	資本公積						230,330	177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九)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005	1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 (		110,868)(	56 )(		101,658)(	5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020 ) (	5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	-		10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四(七)					105	• ·
	損失	(		1,168)(	1)(		39)	_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8,554	81			87
重	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t						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377 1	00 \$		174,294 1	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丰管: 唐聯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1</u> 金	<u>年</u>	度	<u>100</u> 金	<u>年</u> 額	度
	營業收入						<u> </u>	
4110	銷貨收入		\$	118,136	104	Φ		
4170	銷貨退回		Ψ (	118,130	104	\$	135,826	107
4190	銷貨折讓		(	4,867)(	- 4 )	(	2,798)(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084	4)	(	6,332)(_	5)
	營業成本			113,004	100		126,69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一	) (	73,549)(	65 \ /		66 688	
5910	營業毛利			39,535	<u>65</u> ) (		66,677)(_	53 )
	營業費用	四(十一)		39,333	35		60,019	<del>47</del>
6100	推銷費用	,	(	7,292)(	7) (		0.0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792)(	7)(20)(		8,0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015)(	20)(		20,414)(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099)(	<u>-20</u> ) ( <sub>-</sub> 47) (		35,292)(	28)
6900	營業淨損		(	13,564)(	12)(		63,740)(	_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3,504 /(			3,721)(	3)
7110	利息收入			45			111	
7160	兌換利益			-	_		111	-
7480	什項收入			6,024	5		2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69			11,577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007			11,925	9
7510	利息費用		. (	407)	- (		70	
7560	兌換損失		`. (	39)	- (		79 )	··· =
7880	什項支出		(	1,269)(	1)(		1 (1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15)(	1)(		1,610)(	1)
9600XX 4	分併總損益		(\$	9,210)(			1,689)(	1)
Á	市屬於:			7,210 )(	<u>8)</u> \$		6,515	5
9601	合併淨損益		(_\$	9,210)(	8) \$		6,515	5
	本每股(虧損)盈餘 u 本期淨(損)利	9(十三)	稅(\$(	前 稅 名	<u></u> <u>稅</u>	· 0.2	前 稅 後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100     年     度       100     年     1     1     1     1     0     1     1     0 <td< th=""><th><ul> <li>普通股股本</li> <li>\$ 250,550</li> <li>\$ 250,550</li> <li>\$ 250,550</li> <li>\$ 15,000</li> </ul></th><th>全</th><th>2,005 (\$ 2,000 (\$ 3,000)</th><th>司及子公司 動表 至12月31日 積虧損 (6,515 (6,515</th><th>界積換質調整數</th><th>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本 2 淨 損 失 (\$ 39)</th><th><ul> <li>単位:新台幣仟元</li> <li>合</li> <li>ま</li> <li>144,382</li> <li>6,515</li> <li>105</li> <li>39)</li> <li>150,963</li> <li>150,963</li> </ul></th><th></th></td<>	<ul> <li>普通股股本</li> <li>\$ 250,550</li> <li>\$ 250,550</li> <li>\$ 250,550</li> <li>\$ 15,000</li> </ul>	全	2,005 (\$ 2,000 (\$ 3,000)	司及子公司 動表 至12月31日 積虧損 (6,515 (6,515	界積換質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本 2 淨 損 失 (\$ 39)	<ul> <li>単位:新台幣仟元</li> <li>合</li> <li>ま</li> <li>144,382</li> <li>6,515</li> <li>105</li> <li>39)</li> <li>150,963</li> <li>150,963</li> </ul>	
101 年度合併總捐益長期盼權仍委以職務公司				9.210)	,	1	18,000	
人加风催仅贝外阶换算调整数末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1	) -	- 70)		9,2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查核報告。

1,129)

1,129) (

110,868)

5,005

265,55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8,554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6] [5]

會計主管:盧豐智

# 全訊科技股份泵框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现金厂施量表民國101年及100年11月1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 transfer and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 w D 1/4 1	
	101	年 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210)	\$	6.515
調整項目	· ·	7,210)	φ	6,515
呆帳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384
折舊費用				3,000
各項攤提		4,202		3,565
外幣兌換損失		1,922		1,84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222		97
應收票據	(	155		
應收帳款	(	155)		3,921
其他應收款	(	9,056) (		15,188)
存貨	,	639 (		48)
預付款項	(	19,820) (		7,44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22		456
應付票據		55 (		163)
應付帳款		849		864
應付費用	(	2,306)		2,108
其他應付款項		1,141 (		4,969)
		277 ) (		304)
預收款項		3,388 (		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2 ) (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416) (		
		22,416) (		6,550)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上現上金流量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D STREET,	Commence of the second			, = 4, 1, 70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236)	(\$	4.006
商譽增加			7,200	· (φ	4,83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	1,370)	(	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3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59)	·	7,045
短期借款增加			11 000		
現金增資			11,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00		-
匯率影響數			29,000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92 )		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67)		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ф.	20,272		19,3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20,105	\$	20,272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7	\$	79
		\$	- (		_
因合併個體變動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46 )
固定資產			- (		7)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1,131
					3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 張全生



會計主管: 盧豐智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657,555)
減:101 年度稅後淨損	(9,210,7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868,344)

負責人:

No. of Contract of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説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 <u>股份有限公</u> <u>司</u>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u>)</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制定公司業務或 投資需要得作背 書保證之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 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 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 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 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 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 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 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動作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説明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 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 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配合本公司股票 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持有記</u> 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 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 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 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 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 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 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此條文。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15 - 16 1h v	T
第十七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おして得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u> 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 1	
İ	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		1 1 ~ ~
	連任。		會, 爰刪監察 人字樣。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 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者,當選為董事。	
	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於任 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	, i
	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	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		
第十七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	依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	和人士八司山
一條	額中,獨立董事 <u>名額不得少於二</u>	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	會,替代監察
	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	人並調整獨立
	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	董事席次
	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	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辨理。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處理。	·
第十七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Ta A 1 > =
二條(新		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
增)		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	置審計委員會
		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	
		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	
		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	
		百,亦一番訂安貝曾」成立時, 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	
		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e e e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 查核。	•	配合本公司設置 計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三條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 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u>執行本公司職務</u> 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 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	配審代監依會辦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 - - -	事會造具左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u> 查核, <u>並</u> 提 出於股東常會 <u>請求</u> 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 日期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	力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	村 配合本公司部
	→ 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	1 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	
	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	一	
	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		
	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 ·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	一 八百二 八田三	依據中華民國
	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	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	
	下:	下:	金管證審字第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1010029874 號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	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	,
	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公司資金貸與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	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	1
	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	理準則」,爰酌
	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	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作文字修正。
<i>F</i> 1	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配合本公司設
<b>I</b>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置審計委員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會,章節名稱酌
l l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審	予修正。
	<u>監察人</u> 。	計委員會。	
<b>I</b>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	配合本公司設
	送交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	置審計委員
4	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	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	會,章節名稱酌
10	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	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	予修正。
	<u>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計委員會各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	
	bh - 1	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十四條		增修紀錄	增訂修訂次數
	<u>.</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及日期
	-	0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第十一條	修訂前條文	(4 年 14 15 上	
第十一位	······································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A 1 12	一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	依據中華民國
	<u>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	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101年7月6日
	道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	金管證審字第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	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1010029874 號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	必要之查核程序。	修正「公開發行
	之查核程序。		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爰酌
			作文字修正。
*			
<b>吊十三</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	配合本公司設
條	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置審計委員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會,章節名稱酌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予修正。
	·	<u>會</u> 。	
5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	配合本公司設
	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 >	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	置審計委員
	規定或貨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見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會, 童節 名稱酌
	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己	收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 =	予修正。
	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宣	十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İ
+ +		5 0	
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本	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西	己合本公司設
	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後	送交 <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並提置	置審計委員
	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執	战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會	,章節名稱酌
	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且 跨家人及提起即由合計於,依不即	L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一子	修正。
1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關 時亦同。	月月科达 <u>番計安貝曾各成員</u> 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本	是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項	[组定收工作业和应组和共享	
1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會	(	
J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事	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В	月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明	磁音目 及 后 料 之 理 上 列 〉 苯	1
-		會紀錄。	
十八條		( tr ) ) b	<b>主 位 主 4 期</b>
	1	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及	訂修訂次數
	理		口切
		一 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	
		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	
	日		.
		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	
	日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配合法令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 修訂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自民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條 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 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 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 (第五款至第九款略)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略)

定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之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點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至(七)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第一款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至(七)略

配司計會文正合設委的字。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至(四)略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 第(一)、(四)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 1.本價差四提得配採者司按易項於不成券一條第分數之對法公應比四提等配條第一條第一次對法公應比四提不會於有人對法公應比四提不會,一時以。益為亦股第定。以實務,一時別分對法公應的一時別分數之一,資投資數交一條別分數之,資投資數交一條別,資投資數交一條別,資投資數交一條別,
  -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 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至(七)略

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至(四)略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四)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且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 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 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至(七)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説明
	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u> </u>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į.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
	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7.5.2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hh 1 - 11-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	配合本公
	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	司設置審
	石里尹於小共職且月記録或書 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 <u>送各監</u>	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	計委員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	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 <u>送交</u> 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修正時亦同。	會,酌予
	同。	<u>国叶又来自己从</u> 京 18 正 时 亦 10	文字修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	正。
	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	
	1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u>有一 亚尼尔里罗肖俄罗琳顿仍备</u> 了 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十六條	•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2 128		加大土主主中亚化十四四户加四	增列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次數及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期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配合本公司設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	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會,爰刪監察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b>将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b>	人字樣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王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	
	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業	案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	
		常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B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	
	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	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	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	
1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 · · · · · · · · · · · · · · · · · ·	出。	
	(第五項~第八項 略)	(第五項~第八項 略)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 配	合法令修訂
	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	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1	a-b-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己。	

<b>條次</b>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6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配合本公司設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年報、出席證、	1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1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者,應另附選舉票。	
	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	(第三項~第四項 略)	
	票。		
	(第三項~第四項 略)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	配合法令修訂
		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	
		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 •
	<u></u>	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	
	<u> </u>	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i	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	
		<b>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b> 。	
		及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之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本	<ul><li>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li></ul>	
	/- D 1	<b>注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b>	
1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配	合法令修訂
	<u>程錄音或錄影,並</u> 至少保存一年。 報	3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1		2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1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前	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為止。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	
	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3 係	(第一至四項略)	(第一至四項略)	配合法令修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核	權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原	<ul><li>惠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li></ul>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	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边	逐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第六至七項略)	(第六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	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錄。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	
		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自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	配合法令修言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及本公司設置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第二項略)	de las us si	<b>爰删監察人字</b>
		( th = = + \	羡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记会法会终的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四日公マ19日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ng + A . 1 . 1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司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b>開資訊觀測站</b>	・・・・・・・・・・・・・・・・・・・・・・・・・・・・・・・・・・・・・・	
	What I have	第一項略) 酌	11 15 ·
	- 库伊特四川中口	宋 · 为帝) 生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	作文字修訂
		寺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Ę	7 7 19 14 1 1 1 1	1	
	T 1.1 - 12	B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 ■ 樣臂章或識別證。	
1	kt 1	į .	
		了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 1和第22批准改立時,及東北以本公	
	· •	]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三項略)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
		審計委員會替
		監察人,爰刪除
		察人及相關規範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之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替
		監察人,爰刪除
		察人及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	配合本公司設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1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數人。	
三、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三、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日、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	酌予文字修正
貝、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	
有關職務。	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 3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	配合本公司設置
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當眾開驗。	i	監察人,爰刪除監
		察人及相關規範
<u></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	
·	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了	
	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
	為抽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重	新修正條次
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	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	711.73
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	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	
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	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修訂前條文	技士从技工	16.1.11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 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一 一	1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	7 1 104 1/2 3/ 7/ 1/2	l.
所 或	- 1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	The state of the s	
代表人姓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表人姓名。	
<u> </u>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條文內容
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	
	者。	
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	
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	
文字者。	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	
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	
者。	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	1、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重	新修正條次及
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	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條	
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	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	選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 。如有	
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	
主席代為抽籤。	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	代為抽籤。	
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	
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	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	
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	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	
充。	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	
	充。	

j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	條文內容
	事當選名單。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	重新修正條次
<b>發給當選通知書。</b>	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		重新修正條次及
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		條文內容
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修訂次數及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日期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24 日訂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修訂。	

####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 第三條 (職責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 (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 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 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第六條 (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 (知情權)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 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 (施行)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董	王天津	英國博斯禮大學(University of Paisley)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MBA) 國立高雄師範大物理系學士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授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系主任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副教授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副教授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高雄工學院註冊組主任、學術服務組主任 學院註冊組主任、學術服務組主任 學達到鐵公司(現改名中鴻鋼鐵公司)電腦中 心主任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講師、副教授 籌備高雄工學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獨立董事	.==,2,2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義守大學電子系專任 教授	0
獨立 董事	陳必偉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South Methodist	吳鳳科技大學助理教 受	0